公司代码:603856 公司简称:东宏股份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282,056,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770,090.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宏股份	6038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寻金龙	寻金龙
联系地址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1号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1号
电话	0537-4640989	0537-4640989
传真	0537-4641788	0537-4641788
电子信箱	dhguanyuzqb@163.com	dhguanyuzq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管材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2024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构建;新开工国家级大江大河重大治理工程41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46,967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3,529亿元,同比增长12.8%。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不断出台众多利好政策,工程管道制造企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2024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指出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意见提出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新建市政基础设施的物联设备应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立涵盖管线类别齐全、基础数据准确、数据共享安全、数据价值发挥充分的地下管网“一张图”体系,打造地下管网服务、建设、运维、管理全流程的基础数据平台,实现地下管网建设运行可视化、维立体智慧管控。从上述意见可以看出,国家高度重视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和智慧化管理,对从事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和工程管道制造的企业带来良好契机。

2024年12月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行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关于抓紧实施城市地下管网管理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了增量建设和存量更新并重阶段,城市改造更新的任务将越来越重,以城市重要的“里子”工程地下管网建设改造为例,预计在未来五年需要改造的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类管网总量将近60万公里,投资总需求约4万亿元。从通知可以看出,城市管网改造每年10万公里以上,全国360万公里以上的管网改造需要持续20年以上,为管道行业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4年12月20日,在房城乡建设部在河南省开封市召开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现场会。会议总结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进展和成效,交流各地经验做法,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动,切实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安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和更强的力度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取得新成效。

总体而言,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国家水网建设、国家天然气管网建设等的是国家战略投资方向,存在巨大战略机遇期,公司正在积极投入国家水网、国家天然气管网等国家战略工程建设中,投抵政策机遇。

目前城市更新产业和城市生命线产业迎在行业快速启动期,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公司作为水利、水务、市政、热力、石油、燃气、化工、核电等各种管道产业链发展企业,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布局城市更新产业和城市生命线产业,为城市地下管网“里子工程”建设做出上市公司贡献。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

东宏股份是一家以铁遗智能铸造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大型长输管线、城市生命线综合方案解决服务商,作为全球最大的复合管道制造基地,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CNAS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工程管道全产业发展优势,在水利水务,市政热力,石油天然气,工业矿山,核能电力,化工园区等领域提供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全面服务于城市生命线产业,城市更新产业及城市运营服务产业,秉承“让铸管通改变人类生活”的企业使命,致力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大型长输管线及城市生命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愿景。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根据客户订单和制造需求,对主、辅原材料以及制造设备和配件拟定相适应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年度战略采购、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根据市场营销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及常规库存,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按照“一主多翼+一新”的发展布局,拓展新兴领域市场和国际市场,采用直销和经销双驱动的销售模式,推行“区域+领域、产品+施工+服务”的方式,通过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网络,为客户提供智能、安全、环保、运营高效的全产业链管道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698,398,675.60	3,568,514,416.10	3.93	3,937,630,8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5,487,734.01	2,239,454,875.67	4.73	2,119,335,306.51
营业收入	2,489,534,657.57	2,864,070,391.16	-13.08	2,851,463,6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38,434.47	161,127,848.82	5.03	149,206,3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19,412.14	148,366,892.61	-10.75	128,419,77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7,617.61	191,756,706.80	-50.74	17,566,56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7.31	增加0.07个百分点	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3	4.7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3	4.76	0.5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4,442,673.44	933,175,643.23	591,303,592.48	320,612,7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89,430.44	98,398,383.26	18,030,697.30	719,9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608,569.34	97,097,908.51	12,216,831.09	-26,503,89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830.06	13,154,998.47	-95,978,025.69	172,194,814.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截至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0	131,170,653	51.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悦立营	0	31,281,250	12.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孟庆亮	2,845,000	8,283,600	3.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山东博瑞投资有限公司	0	4,550,000	1.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卫红	298,800	3,202,292	1.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厦门银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至臻级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2,900	2,252,900	0.88	0	未知		其他
鲁阳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958,500	0.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鲁阳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818,100	0.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世琼	471,220	1,804,620	0.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崇涛	-605,000	1,619,060	0.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悦立营持有东宏集团44.56%的股权,同时,悦立营还直接持有本公司12.2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博瑞投资为东宏集团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 2.东方成长、东宏成长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成立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悦立营持有东方成长31.38%的份额,持有东宏成长56.77%的份额。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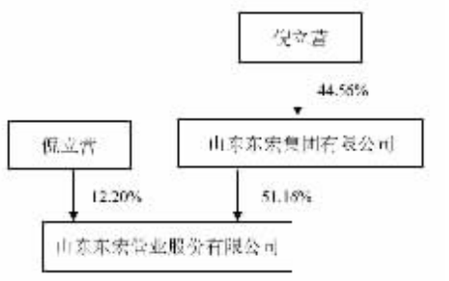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9,534,657.57元,同比下降1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238,434.47元,较同期增长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419,412.14元,同比下降10.7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押汇、出口代付、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伯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上述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上述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该事务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东宏股份市值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安排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66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年末,致同从业人员总数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39人,注册会计师1,35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年未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7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伟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泽民

王伟丽(先生):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宋立新(先生):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朱泽民(先生):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4万元,合计费用为49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2024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事务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因此同意致同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助力营销模式升级,提升组织运行效率,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